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

 劉古雄先生獎學金辦法

100年6月20日本院第23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7日本院第260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12月20日本院第269次院務會議通過

 一、宗旨:劉古雄先生為獎掖後進，鼓勵學生勤學向上，從事學術研究，以培

 植生物資源與農業科學領域人才，特於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

 院(以下簡稱本院)設置本獎學金。

 二、資格:本院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及研究所學生，在其學業或學術領域有優良

 之具體表現者。

 三、獎項:

 (1)傑出研究獎學金：獎勵在學期間整體學術研究有傑出表現之學生。

 (2)績優獎學金:獎勵品學兼優，其身份為中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或家中突

 遭變故之學生為優先。

 四、名額:傑出研究獎學金2名，績優獎學金8名為原則。

 五、獎學金金額:傑出研究獎學金每名10萬元，績優獎學金每名5萬元。

 六、申請辦法：

 (1) 每年第一學期開學後，依生農學院公告辦理，檢附申請文件向本院提出申

　　　　　 請。

 (2)申請文件：

 傑出研究獎學金：申請表1份，歷年成績單1份、申請人自傳1份、研究

 成果說明1份、推薦信2封。

 績優獎學金：申請表1份、歷年成績單1份、申請人自傳1份、推薦信2

 封、低收入戶證明或免交所得稅證明(申報所得稅證明)或突

 遭變故證明。

 (3)同一學生於本學年度領有其他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獎學金。

 七、評審：

 (1)每學年辦理前，由本院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各申請案，評審委員會委員5

 人，由本院教師擔任之。

 (2)傑出研究獎學金：評審時除參酌被申請人之歷年學業成績、推薦信、自傳

 研究成果說明等資料，應著重其整體研究成果之學術表

 現、原創性、持續性與貢獻。

 (3)績優獎學金：評審時除參酌被申請人之歷年學業成績、推薦信、自傳等資料，

 應著重其家庭條件以及完成學業之經濟需求。

 (4)評審委員會可自訂評分項目與比例。

八、頒獎：於本院院務會議或本校獎學金頒獎典禮公開頒獎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